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97)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辭 任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人 數 不 足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育林先生(「楊先生」)已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人 數 不 足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緊接楊先生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少岩 (主席)
崔冰岩
姜曉斌

非執行董事

師鵬
曹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
許麗欽

審核委員會：

高志凱
許麗欽

薪酬委員會：

高志凱 (主席)
師鵬

提名委員會：

王少岩 (主席)
高志凱

緊接楊先生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物色合適人選出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將盡快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及高志凱。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